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渝教基发〔2025〕7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构建优质均衡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渝委教发〔2025〕3号）和《重庆市扩大优质基础教育供给改革实施方案》（渝委教发〔2025〕10号）工作部署，针对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不够合理、优质资源供给不足、教育质量有待提升、信息化建设滞后、特殊群体教育保障存在薄弱环节及校园安全基础仍需加固等问题，特制定《重庆市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旨在推动农村学生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农村学校由“小而散”向“优而美”转换、农村教育由“保基本”向“高质量”转型，全面提升新时代农村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可及性、普惠性和便捷性。现将《重庆市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10月14日

重庆市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

一、科学布局校点。坚持“科学评估、应留必留、有序撤并”原则，建立健全与农村地区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对于符合生源相对稳定、周围没有安置学校、具有特殊重要文化标识条件之一的学校，原则上予以保留；在校生人数为0且未来三年区域内无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及时撤并，同时妥善做好交通接送、用餐住宿、教师安置等工作。各区县毗邻乡镇可协调统筹学位，做到就近就便入学。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重点配齐床位、餐位、厕位、饮水和浴室等设施，服务好学生生活需求。

二、优化办学模式。将紧密型教共体建设作为全面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抓手，优质教育资源下沉，振兴乡村教育，力争2027年实现农村学校全覆盖。优质学校与农村地区成员学校实行总校长负责制，在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教科研训、资源应用、人才培养、考核评价等方面“六维一体化”运行，引领带动

城乡教育共同发展、联动发展、加速发展。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新领雁工程，通过组团式帮扶农村薄弱学校，以新课程高效落地、卓越课堂构建与教研能力提升为重点，持续改进教学方法、推动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增强其“造血”功能。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配置和动态管理，科学合理配备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教职工。持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教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多渠道扩充农村优质师资来源。稳步推进“县管校聘”，健全城乡学校干部教师交流轮岗、音体美等学科教师跨校走教常态化机制。把到乡村学校任教1年及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任教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单列3%乡村学校副高级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期服务”，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四、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齐开足开好音体美和英语、科学等国家课程，因地制宜开发具有巴渝特色、乡土气息的特色课程，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推进核心素养导向的课堂教学改革，探索长短课、双师课堂、小班化教学等模式，注重思想道德、心理健康、法治意识、生命安全、生涯规划、体育锻炼、劳动养成、青春期等主题教育，对

学生开展发展性评价、多元化评价，持续推进“双减”工作走深走实。拓展课后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乡村少年宫、爱心书屋等育人功能，全面提升农村学生综合素质。

五、推进数字赋能。持续推进农村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实现“万兆骨干、千兆进校、百兆到班”，推动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加强师生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培养，深度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分段、分层、分类开发教学设计、微课、教学案例、教学课件、试题库、作业设计等优质资源。整合线下资源向线上集聚，加强同步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建设。推动主城都市区学校向渝东北、渝东南农村学校免费输送优质数字资源。设立100所试点学校，探索农村教育课程与教学体系的智能化转型，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实现助学、助教、助研、助管的全面支持。

六、创新研训支撑。聚焦农村教师实际需求，构建精准化、系统化的农村教师研训体系，分层分类开展教师培训，重点加强农村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和校长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教研机构建设，分学段配齐配足专兼职教研员，常态化开展巡回指导、蹲点视导、送教下乡、订单式集体备课等活动。联动本地高校构建“高等学校+教研机构+中小学校”协同研训机制，依托国家中小

学智慧教育平台、教研云平台等，整合网络研修与校本实践，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农村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七、关爱特殊群体。巩固提升“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成效，精准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全“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确保应帮尽帮、应助尽助。妥善安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入学，保障其享有与迁入地户籍学生同等的教育权利。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建立学校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切实增强学生的学习信心、学习兴趣与学习成就感。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定期开展“大家访”活动，推动农村地区“教联体”建设全覆盖。

八、兜牢校园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坚决防范侵害未成年人事件及未成年人实施侵害行为。重点围绕意识形态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防溺水、防高坠、防网络沉迷、防电信诈骗、防欺凌与性侵害等方面，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加强家校沟通，落实常态化安全提醒。持续巩固校园安防建设“四个100%”成效。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每学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动态掌握学生状况，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

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形成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九、落实经费保障。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倾斜，对乡村小学和教学点按不低于100人单独预算公用经费，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生均不低于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严禁乡镇中心学校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建立学校工勤和教辅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为教师走教提供交通补助。落实完善乡村教师乡村生活补助政策，鼓励各区县采取多种形式使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享受住房保障、医疗救助等政策，形成“越是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

十、强化工作责任。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新时代农村义务教育作为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重大民生工程，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支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建立划片联系农村薄弱学校制度，并将推动学校发展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参考。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突出的个人、单位

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对工作不力、导致严重不良影响的个人、单位，严肃追责问责。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 9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